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及盈利预测补偿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发行股份162,209,500股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8,704,412股募集配套资金36,983.78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将依据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新广信”）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060号），对于明加尔金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I”），按照天业集团持有90%权益比例计算，天业集团所享有的标的矿权I收益在2015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710.40万澳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1澳元=6.4041人民币）计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矿权I在2015年度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人民币10,953.57万元。天业集团保证标的矿权I在承诺期限内实现上述净利润预测金额。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7060001号），2015年度标的矿权I 90%权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292.92万元，实现盈利承诺的93.97%，主要是由于2015年澳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较评估基准日汇率下跌26.74%等因素造成的。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如下：

(1) 天业股份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年内的各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明加尔公司标的矿权I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新广信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060号)中关于标的矿权I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明加尔公司标的矿权I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应由天业集团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天业股份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

股份补偿数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2) 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天业股份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明加尔金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矿业权对应90%权益比例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292.92万元人民币，较承诺数10,953.57万元人民币，减少660.65万元，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天业集团需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2,723,948股。该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公司将督促天业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方式进行。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明加尔的公司团队建设、制度建设等各项管理工作，强化采矿作业、选矿工艺的管理和控制，优化生产系统和工艺流程，提高采矿及选矿作业效率，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并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黄金行业及汇率波动情况的预判、分析能力，有效消除黄金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